

(试行)

业的战略合作，规范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与指标分配

1.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由我院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2. 符合下列条件的联合培养导师原则上每2年分配1个招生指标：

(1) 招生资格符合《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4号）

(2) 指导的研究生在近两年内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

发表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获得SCI、SCIE源期刊2区及以上

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

第二条 培养与管理

1、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外导师应充分协商，

论 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培养环节，通过紧密的沟通机制，确保研究生

培养质量，共同完成培养任务；

2、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必须符合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5、河南师范大学负责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待遇与奖励

五、鼓励联合

培养导师应给研究生发放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的生活补贴

培养导师所在单位应给联合培养导师发放

投保的研究生

2、联合培养单位应给联合培养研究生自愿参加商业保险

时，按投保协议执行。

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

第四条 知识产权

基本业绩条件之外产生的学术成果，成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

时

其中归属本校内外量

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第五条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